

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2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金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2.9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或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42.94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否决《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进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

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水平，公司预计为子公司贷款、综合授信等提供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或反担保，该预计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调整后)》

###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5-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2.9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远肖、马孟姣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